

珠海市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异地重建项目（一期） 防洪影响评价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

一、项目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珠海市车驾管综合服务中心异地重建项目（一期）

2.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虎山村飞夹石南侧，县道X764 东侧。用地面积 204431.9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39.78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 1#业务楼、2#业务楼、3#业务楼、1#业务用房、2#业务用房、风雨连廊、门卫岗亭、模拟隧道、污水处理站、还建道路、市政接驳道路等。

3.服务内容：项目用地范围内现存既有泄洪渠需临时迁改，服务单位需就迁改方案编制防洪评价报告，经专家论证后报送相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时按下列要求提交业绩材料及人员配置，具体如下：

1.报名单位应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防洪影响评价相关业绩，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扫描件。

2.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项目类似的防洪影响评价相关业绩，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扫描件。

3.其他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2024年10月数字化制图。

泄洪渠位置示意图